



遊說法令與實務

內政部 民政司

遊說登記實務 簡介

一

遊說登記與實務

二

遊說財務申報實務

三

遊說資訊揭露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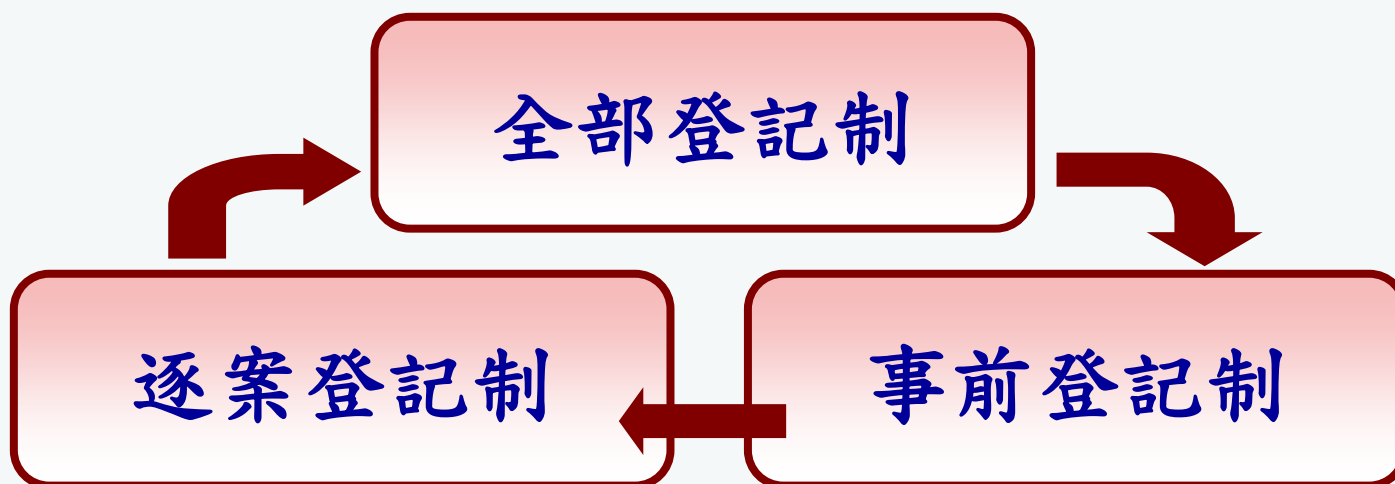
遊說與陳情、關說之區別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light gray world map centered on the Atlantic Ocean.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person's hand holding a black fountain pen, poised to write on a white document with faint grid lines.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一、遊說登記與實務

(一)登記目的及方式

遊說行為登記目的，在使後續登記資料及遊說支出帳冊公開，滿足外界知的權利，以供全民監督



➤ **全部登記**

只要有遊說行為，均須登記

➤ **事前登記**

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 **逐案登記**

1 個遊說議題視為 1 次遊說案，應逐案申請登記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指定遊說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登記

➤ 所屬機關核准與否，均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遊說案件例舉 (至110.06止)

立法院			
年度	遊說者	被遊說者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110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全體立法委員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110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體立法委員	消防人員設備法草案
110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全體立法委員	特殊教育法
110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全體立法委員	公教人員保險法
110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全體立法委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10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全體立法委員	私立學校法
110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全體立法委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10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全體立法委員	工會法
110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全體立法委員	師資培育法
110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全體立法委員	高級中等教育法
110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全體立法委員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書表編號	書表名稱
1-1	遊說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1)】
1-2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2)】
1-3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3)】
1-4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4)】
2-1	遊說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2-2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2)】
2-3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3)】
2-4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4)】
3-A	受委託遊說者備案申請書【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 (3-A)】
3-1	遊說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 (3-1)】
3-1-1	委託遊說具結書【受託自然人 (3-1-1) —委託人為自然人專用】
3-1-2	委託遊說具結書【受託自然人 (3-1-2) —委託人為法人或團體專用】
3-2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 (3-2)】
3-3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 (3-3)】
3-4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 (3-4)】
4-A	受委託遊說者備案申請書【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 (4-A)】
4-1	遊說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 (4-1)】
4-1-1	委託遊說具結書【受託營利法人 (4-1-1) —委託人為自然人專用】
4-1-2	委託遊說具結書【受託營利法人 (4-1-2) —委託人為法人或團體專用】
4-2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 (4-2)】
4-3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 (4-3)】
4-4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 (4-4)】
5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通用表格 (5)】
6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遊說案件移送書【通用表格 (6)】
7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遊說案件紀錄表【通用表格 (7)】

+ 5 =

自行遊說
(個人)

+ 5 =

自行遊說
(團體)



遊說書表格式係依據適用人員的不同來區分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1)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須符合「被遊說者」要件

遊說目的 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須為「法令」、「政策」、「議案」
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法令、通過、廢止之關係	遊說者須與遊說標的有關
附繳證件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申請人(具結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二)遊說登記案件之審核

1. 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13I)：

- 採要件主義
- 登記事項不符法定程式或應具之書件不全，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

2. 是否符合第2條有關「遊說」、「遊說者」及「被遊說者」之要件

遊說法第2條

- ◆ 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 ◆ 本法所稱遊說者如下：
 1. 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
 2. 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
- ◆ 本法所稱被遊說者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民意代表。
 3.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4.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3. 與遊說標的是否有關(§4I)：

遊說者與遊說標的有關與否的認定，在自然人，遊說者須能提出資料或文件釋明；至於法人或團體部分，須與該法人或團體自身權利或利益有關，始得遊說。

4. 受託遊說者是否符合第4條第2項之資格

5. 是否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行為(§5)；如屬之，則毋須登記

遊說法第4條第2項

◆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遊說法第5條

下列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 ◆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
- ◆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6. 有無不得遊說之情事

- ① 有無違反第7條外國政府等在我國進行遊說之委託與禁止遊說事項規定
- ② 有無違反第8條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等自行或委託遊說之禁止規定
- ③ 有無違反遊說法第10條有關曾擔任公職者之旋轉門條款
- ④ 有無違反第11條受委託擔任或受指派進行遊說者之消極資格限制
- ⑤ 有無違反第12條民意代表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事業遊說之限制

※上開③、④及⑤項，目前均由遊說者於登記申請書具結方式為之，惟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作實質審查

外國遊說者之限制

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應**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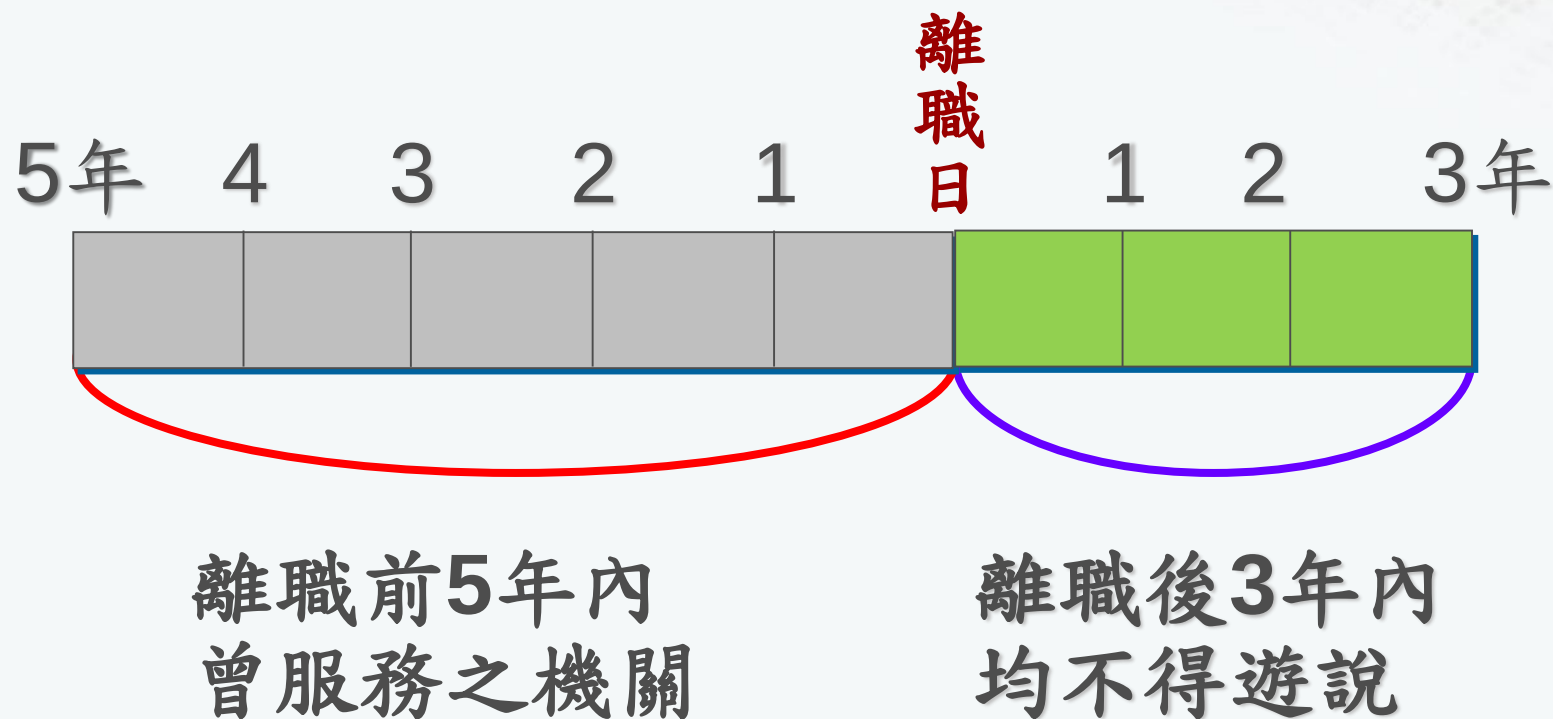
外國自然人得依法自行遊說

大陸、港、澳居民不得遊說

遊說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自行或委託遊說

◆ 具第2條第3項被遊說身分者
第1、3、4款人員不得向曾服務機
關遊說之時間計算



【自行遊說-自然人 填表範例】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1)

受文者：

○○縣政府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姓名	王建銘	出生日期	民國50年2月15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0900111333	辦公室：06-9274400	傳真：
國別	☒ 本國 ☐ 外國，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X123456789
戶籍地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路1號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考選部 職稱 部長 任職期間 103.12.25~104.5.5

☐ 否

※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被遊說者姓名	○○○	職稱	縣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填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積極推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強化觀光行銷與策略聯盟，促進在地經濟繁榮。		
遊說期間	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u>20,000</u>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本人為縣內民宿業者，本縣觀光產業發展情形，關係民宿業者之經營與生存。		
附繳證件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申請人（具結人）：王建銘（簽名或蓋章）申請日期：104年8月8日

※申請人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填表範例】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 **○○縣政府**

(茲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姓名	○○縣民俗發展協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04-25260000 傳真： 04-25266347
主事務所地址	42058○○縣○○市○○街○○號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翁小安	出生日期	民國 50 年 2 月 15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0919263100	辦公室： 04-25263100	傳真：
國別	☒ 本國 ☐ 外國，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123456789
戶籍地址	42058○○縣○○市○○街○○號		
通訊地址	同上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林阿美	遊說代表 2	陳小鋒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 職稱 **縣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繪畫填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積極推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強化觀光行銷與策略聯盟，促進在地經濟繁榮。**

遊說期間 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7**月**10**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150,000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縣觀光產業發展情形，關係轄內民宿業者之經營與生存。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縣民俗
發展協會
↑↑

申請人：**翁小安** 申請日期：**104**年**8**月**8**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填表範例-續】

遊說代表補充頁 1

法人或團體名稱	○○縣民俗發展協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															
姓名	林阿美	出生日期	民國 60 年 12 月 2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辦公室：04-25260000#104 手機：0900222444 傳真：.....																	
國別	☒ 本國 ☐ 外國，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222888666															
戶籍地址	42007○○縣○○市○○路○段○號																	
通訊地址	同上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table border="1"> <tr><td>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任職期間</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任職期間</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任職期間</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任職期間</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任職期間</td></tr> </table>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林阿美（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2

法人或團體名稱	○○縣民俗發展協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															
姓名	陳小鋒	出生日期	民國 63 年 2 月 17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辦公室：04-23565920 手機：0900333555 傳真：.....																	
國別	☒ 本國 ☐ 外國，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134567890															
戶籍地址	42007○○縣○○路○段○號																	
通訊地址	同上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table border="1"> <tr><td>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任職期間</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任職期間</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任職期間</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任職期間</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任職期間</td></tr> </table>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陳小鋒（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三)審核之通知：

◆符合規定者

遊說登記經審核符合規定並核准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並於通知書中載明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

◆不符合規定者

申請遊說登記案件，應備具之書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經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三、遊說登記補正通知函(參考範例)

○○ ○ ○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

附件：

主旨：台端（貴會、
處、局、署、

遊說之遊說登記

說明：

一、復台端（貴會

二、查遊說法第1

載明相關事項

第1項至第4

規定者，被遊

正者，被遊說

或經補正後仍

記申請書件，

日內補送上開

正本：○○○（申請人）

副本：○○○（遊說專責

○○ ○○○（機關

二、遊說登記駁回通知函(參考範例)

○○ ○ ○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

附件：

主旨：台端（貴會、
處、局、署、

遊說之遊說登記

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貴會

二、本案依法不准

(一) ○○○○

○○○○○

○○○○○

三、台端（貴會、

定，得於本文到

提起訴願。

正本：○○○（申請人）

副本：○○○（被遊說者

責單位）

○○ ○○○（機關

一、遊說登記核准通知函(參考範例)

○○ ○ ○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貴會、公司）為○○○乙事，申請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遊說之遊說登記申請案，經查符合遊說法規定，准予登記，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貴會、公司）○年○月○日遊說登記申請書。

二、本案核准遊說期間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進行遊說應行注意事項：

(一) 於上開核准遊說期間內，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進行遊說，又進行口頭遊說前，應先就遊說方式、時間及地點等，與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洽商。

(二) 進行口頭遊說：

1、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前，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受指派之遊說代表，並應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遊說者未依規定辦理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受遊說。

2、未能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者，應通知本院（部、會、

【3種通知函範例】

(四)遊說變更登記、終止登記

1. 登記之內容有變更或遊說期間有延長之必要時，應為變更登記
2. 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遊說者應申請變更登記，始得進行遊說
3. 遊說終止後10日內則應為終止登記

遊說者



被遊說者
所屬機關

- * 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者，處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 (§22 I)
- * 情節重大者，受理機關得拒絕該遊說者1年期間之登記申請 (§22 II)
- * 未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者，處10萬元至50萬元罰鍰 (§23 III)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之通知義務：

- 按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之情形，遊說者係處於被動地位，無從及時掌握渠等人員職務之異動，其欲繼續進行遊說，因遊說對象發生更迭，客觀上將發生遊說不能之情形，是以，為避免日後實務執行上發生疑義，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負有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之通知義務。
- 所稱離職，包括被遊說者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解職、罷免、死亡及其他職務異動情形。

五、遊說變更登記通知函(參考範例)

○ ○ ○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台端(貴會、公司)為○○○，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遊說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年○月○日○○○○○字第○○○○○○○○○○號函。

二、本案核准遊說期間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依遊說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2條第3項所定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遊說者應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始得進行遊說。」

三、旨揭遊說案件被遊說者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前○○○○○(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於○年○月○日離職(停職)，新任○○○○○(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並於○年○月○日到職。檢附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請依台端(貴會、公司)遊說需求填具後送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俾憑辦理變更登記。

正本：○○○(申請人)

副本：○○○(遊說專責單位)

○○ ○○○(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2)

受文者：○○縣政府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姓名	王建銘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0900111333	辦公室：06-9274400	傳真：
通訊地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路○號		

※ 原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及 文 號 103 年 8 月 25 日 ○○○○ 字第 1030000000 號

※ 原 核 准 遊 說 期 間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止

變 更 事 項	變更前(原登記資料)	變 更 後 資 料
☐ 1.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 (含增減異動)		
☒ 2. 遊說期間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止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 3.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 金額(幣別：新臺幣元)	20,000	50,000
☐ 4. 其他：		

遊說者：王建銘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105 年 7 月 1 日



遊說者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申請 (§13II)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 （自行選說一法人或團體專用（2-2））

受文者：○○縣政府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名稱	○○縣民宿發展協會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04-25260000 傳真：04-25266347
主事務所地址	42058○○縣○○市○○街○○號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103年8月25日○○○○字第1030000000號
※原核准期間	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7月10日止

變更事項	變更前（原登記資料）	變更後資料
☐ 1.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含增減異動）		
☒ 2. 遊說期間	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7月10日止	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 3.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幣別：新臺幣元）		
☒ 4. 遊說者之遊說代表（含增減異動）	無	胡阿龍
☐ 5. 其他：		

※上開第4項之變更，屬新增或異動者，請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縣
民宿
發展
協會

遊說者：翁小安 申請日期：105年7月1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24

遊說代表補充頁

☒ 新增 ☐ 異動後之遊說代表資料	法人或團體名稱	○○縣民宿發展協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
--	---------	-----------	-------------------	----------

姓	名	胡阿龍	出生日期	民國48年12月14日
---	---	-----	------	-------------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辦公室：04-25260000#213 手機：0900444777 …… 傳真：………
---------	---

國別	☒ 本國 ☐ 外國，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122333666
		有效護照號碼	………

戶籍地址	42058○○縣○○市○○路○段○號
------	--------------------

通訊地址	同上
------	----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填寫）

☒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胡阿龍（簽名或蓋章）

※遊說代表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者未依本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而不得進行遊說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於遊說登記資料註記，俾確保遊說資料完整性

◆不得變更情形：

- 遊說登記係採「逐案」登記制，即一遊說議題，視為一遊說案，倘遊說議題變更，原案須辦理終止，並另案申請遊說登記，不得辦理變更登記。
- 自行遊說之「遊說者」，以及委託遊說之「委託人」，亦屬不得變更事項。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3)

受文者：○○縣政府

遊說者姓名	王建銘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手機：0900111333	辦公室：06-9274400	傳真：
通訊地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路○號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104 年 8 月 25 日 ○○○○ 字第 1030000000 號		
核准遊說期間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被遊說者姓名	○○○	職稱	縣長
終止原因	☐ 遊說期間屆滿； ☐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 ☒ 遊說目的達成； ☐ 情事變更，無繼續遊說必要； ☐ 其他：		
附繳文件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遊說者：王建銘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105 年 7 月 31 日			



遊說終止後10日內則應為終止登記 (§13III)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一法人或團體專用 (2-3)

受文者：○○縣政府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名稱	○○縣民宿發展協會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04-25260000 傳真：04-25266347		
主事務所地址	42058○○縣○○市○○街○○號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104年8月25日○○○○字第1030000000號		
核准遊說期間	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被遊說者姓名	○○○	職稱	縣長
終止原因	☒ 遊說期間屆滿； ☐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 ☐ 遊說目的達成； ☐ 情事變更，無繼續遊說必要； ☐ 其他：		
附繳文件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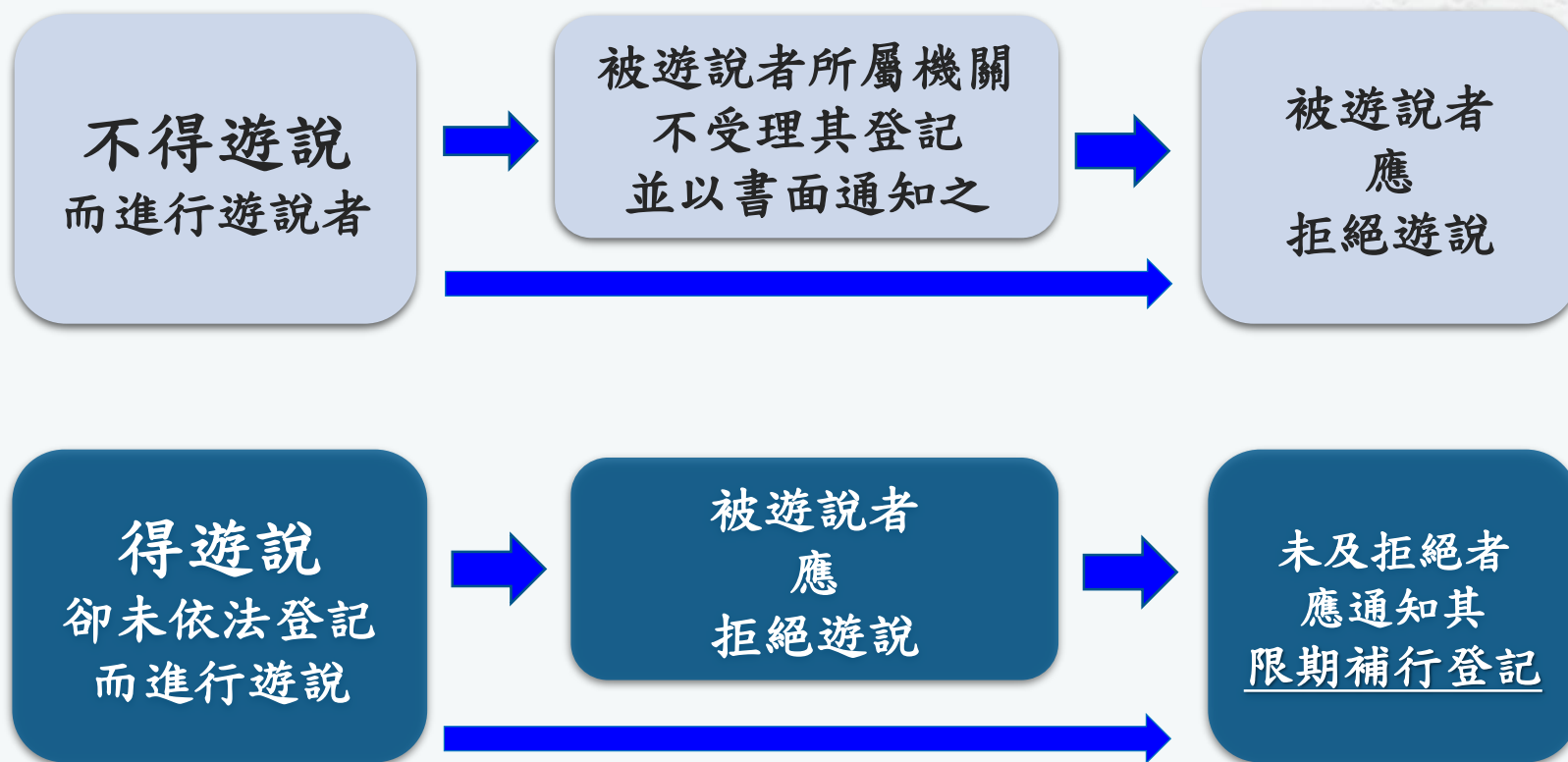
○○縣
民宿發展
協會

遊說者：翁小安

申請日期：105年7月31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 對於未登記而進行遊說行為之處理



四、遊說補行登記通知函(參考範例)

○ ○ ○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台端(貴會、公司)為○○○1事，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遊說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遊說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但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同法第23條第2款規定：「違反第15條第2項但書規定，經通知限期補行登記，屆期未登記情形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二、遊說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同法第23條第1款規定：「未依第13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同法第22條第2款規定：「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報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處新臺幣20萬以上100萬以下罰鍰。」

三、台端(貴會、公司)未依法登記於○年○月○日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之遊說，請於○年○月○日前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申請遊說補行登記程序。

四、檢附「遊說登記申請書」、「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遊說財務收支報表」格式各1份。



遊說補行登記通知函內 應提醒需檢附文件

(五)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之登記(§16)

29

- ▶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7日內，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

1. 遊說者
2. 遊說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3. 遊說之內容

- ▶ 未通知登記者，處10萬元至50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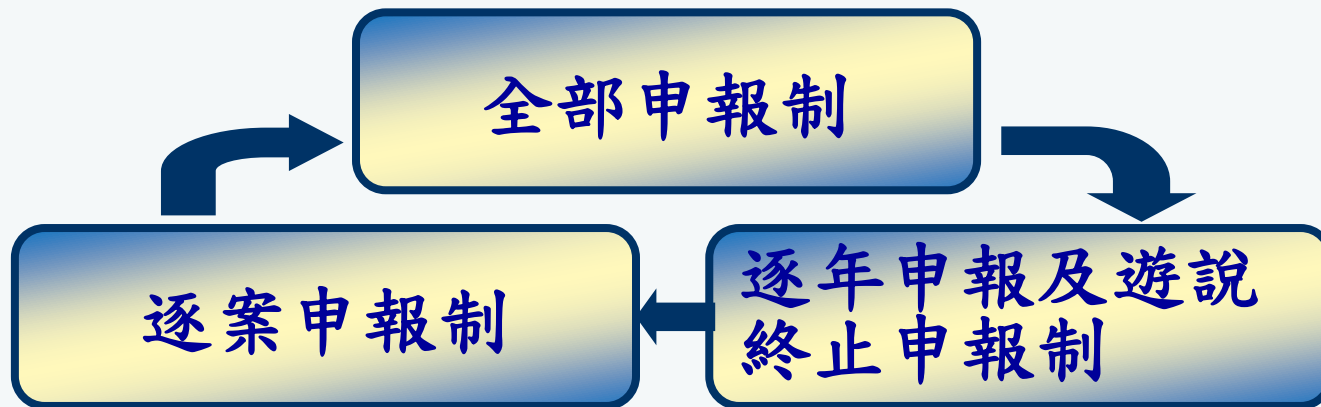
遊說案件紀錄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姓名或名稱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傳真：	
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遊說代表 2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遊說地點			
遊說方式	☐ 當面； ☐ 電話； ☐ 視訊； ☐ 其他：_____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	
※指定之人姓名		職稱	
遊說內容			
紀錄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A hand holding a pen is writing on a document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faint, light gray world map. The title text is centered over the map.

二、遊說財務申報實務

(一)申報目的及方式

遊說財務申報目的，在將遊說者花費多少資源影響立法或行政部門攤在陽光下，以供全民監督



(二)遊說者填造「財務收支報表(表格5)」 之注意事項：

- 申報對象：包括自行遊說者及受委託遊說者
- 申報時點：

1. 按年度申報：

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

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

【按年度申報】

適用表格(5)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25 日 0000 字第 1030000000 號

遊說之議案、法令或政策：積極推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強化觀光行銷與策略聯盟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縣長

遊說期間：104.9.1~105.7.31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收支科目		金額	用途摘要	備註
收入	勞務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收入合計	0		
支出	人事費用支出	0		
	業務費用支出	11,300		
	研究費用支出	9,000		
	宣傳費用支出	0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	3500		
	雜支支出	7,300		
	支出合計	31,100		
餘絀	收支結存金額	-31,100		

【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

通用表格(5)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25 日 0000 字第 1030000000 號

遊說之議案、法令或政策：積極推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強化觀光行銷與策略聯盟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縣長

遊說期間：104.9.1~105.7.31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收支科目		金額	用途摘要	備註
收入	勞務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收入合計	0		
支出	人事費用支出	0		
	業務費用支出	55,000		
	研究費用支出	39,000		
	宣傳費用支出	0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	6500		
	雜支支出	23,500		
	支出合計	124,000		
餘絀	收支結存金額	-124,000		

(三)財務申報之審核

◆受理申報對象：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審核：

- 財務收支報表記載不完備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補正。（細則§18）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對於遊說者之申報應審核是否符合填表注意事項之說明

(四)遊說者的財務登錄狀況

- 立法院97年至109年度之遊說者年度收支報表計303件，其中申報花費金額超過1萬元計有22件，花費最高為新臺幣4萬8,280元整。
- 就遊說金額超過1萬元之案例分析，花費最多的依序為「交通旅運費」、「研究費用」、「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

備註：

美國遊說公開法規定，受委託遊說者總收入未超過5千美元，活動支出未超過2萬美元者，毋須登記為遊說者。

法制局

中華民國九拾玖年伍月拾玖日 收文

通用表格(5)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98年6月25日台立院制字第0980004210號

遊說之議案、法令或政策：「土木工程法」修正草案

被遊說者姓名：全體委員 職稱：立法委員 遊說期間：民國98年7月1日至民國101年1月31日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期間：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收支科目		金額	用途摘要	備註
收入	勞務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收入合計	0		
支出	人事費用支出	22,000	參與會議出席	
	業務費用支出	0		
	研究費用支出	25,000		
	宣傳費用支出	0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	1,280		
	雜支支出	0		
	支出合計	48,280		
餘絀	收支結存金額	-48,280		

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此致

製表人：

胡玉

簽章

立法院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簽章

99年5月18日



台立院 09

A hand holding a pen is writing on a document.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faint world map. The text '三、遊說資訊揭露' is overlaid on the map.

三、遊說資訊揭露



◆ 目的：
貫徹遊說行為透明化，使民眾瞭解「誰」
為「何事」在遊說立法或行政部門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按季於電信網路或政府公報
公開下列事項：

- 1、遊說者申請遊說登記之資料
- 2、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
- 3、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登記事項

◆ 任何人對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得申請閱覽、
抄寫、複印或攝影

◆辦理機關：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公開內容：

項目	書表類別
遊說者登記事項	遊說登記申請書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
	委託遊說具結書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登記事項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案件紀錄表
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公開時點：

每季開始30日內，將前1季受理之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公開

◆公開方式：

- 公開於電信網路、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建議於機關網站建置「遊說資訊專區」，集中放置遊說公開資料，並以案號為依據，按季更新，以便利民眾查詢



◆公開之限制：

- 遊說資料之公開，除涉及國家機密、隱私等事項不得公開外，以盡量公開為原則。
- 應公開之書表文件，如涉及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者，專責人員應以浮貼方式覆蓋個人資料，再將文件影印、掃描後上網。

◆保存方式：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對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應逐案彙整列冊，保存5年；保存年限，自遊說終止登記之日起算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立法院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勞資 1 字第 1000126302 號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主事務所地址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張旭政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號碼			
國別	☒ 本國 ☐ 外國，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張旭政	遊說代表 2	劉欽旭
遊說代表 3	羅德水	遊說代表 4	林金財
遊說代表 5	李雅菁	遊說代表 6	張文昌
遊說代表 7	林清松	遊說代表 8	詹政道
遊說代表 9	郭石燦	遊說代表 10	楊上慧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全體委員 職稱立法委員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填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以 150 字為原則) 為解決工會法部份條文有違兩公約保障基本人權之宗旨，更悖離工會法立法意旨，亟需正視並謀求補救，欲遊說《工會法》修正草案。



專責人員應將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覆蓋後才將文件公開

遊說期間	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9 日止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20,000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欲遊說之法案與本會會員權益相關。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申請人：

申請日期：104 年 4 月 20 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遊說法資訊專區

首頁 ▾ 主題服務 ▾ 民政服務專區 ▾ 遊說法資訊專區 ▾ 遊說法資訊專區

遊說法資訊專區



• 遊說法資訊專區

• 前言

• 認識遊說法 ▾

• 遊說法問答集

• 遊說公告事項

• 法令專區 ▾

• 下載專區

• 各機關受理單位聯絡窗口資料 ▾

• 受委託進行遊說備案資料 ▾

• 統計資料 ▾

• 宣導專區 ▾

• 網站連結 ▾

• 內政部受理遊說案件資料 ▾



公告事項

110-07-08 中央及地方機關至110年5月底遊說案件統計

110-06-01 中央及地方機關至110年4月底遊說案件統計

110-04-27 中央及地方機關至110年3月底遊說案件統計

110-03-25 中央及地方機關至110年2月底遊說案件統計

110-03-08 中央及地方機關至110年1月底遊說案件統計

110-01-27 中央及地方機關至109年12月底遊說案件統計

109-12-31 中央及地方機關至109年11月底遊說案件統計

宣導專區

• 影音下載 ▾

文宣下載 ▴

▸ 遊說法問答手冊

▸ 遊說法問答手冊文字檔

▸ 遊說法令與實務研討簡報檔

首頁 > 主題服務 > 民政服務專區 > 遊說法資訊專區 > 宣導專區 > 文宣下載

文宣下載



標題	相關檔案
遊說法問答手冊	遊說法問答手冊.pdf
遊說法問答手冊文字檔	遊說法問答手冊文字檔.doc
遊說法令與實務研討簡報檔	(I) (遊說法令介紹) 課程.pdf (II) (遊說登記及申報受理實務、遊說案例研討) 課程.pdf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本部簡介

職掌及組織

部長專區

施政計畫

內政概要

聯絡資訊

主題政策

人民安心，簡政便民

國土永續，居住正義

公民參與，擁抱國際

訊息快遞

新聞發布

即時新聞澄清

行政公告

活動訊息

本部徵才

主題服務

COVID-19 防疫訊息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重要指標查詢

申辦表單

互動交流

RSS

1996

Facebook

YouTube

Flickr

網站資訊

主題政策

相關連結

快捷服務

內政部聽證專區

遊說法專區

相關法規

登記書表下載

案件總覽

案件紀錄表

財務收支報表

遊說法登記事項

負責單位聯絡資料

相關法規



∴ 首頁 / 開放國會 / 遊說法專區 / 相關法規

主題文章

內政部「遊說法」數位學習課程

2011-11-18

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

2009-01-08

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

2008-08-06

遊說法施行細則

2008-08-06

遊說法

2008-08-06

會議資訊

會議預報

會議紀錄

會議隨選

新媒體議事轉播

議案查詢

議案查詢

法案查詢

法律查詢

其他查詢

立法委員

本屆立委

歷屆立委

開放國會

公益宣導

遊說法專區

開放資料

國會外交

國會頻道

國會知識家

國會圖書館

立法資源

立委問政

焦點議題

立法智庫

關於立法院

立法院簡介

院長

副院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廳長

各委員會

各單位

業務服務

院內連結

院外連結



臺北市府政風處
全球資訊網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資訊

線上服務

聯絡資訊

相關連結

申請案件

業務專區

退休人員專區

首頁 > 業務專區 > 陽光法案專區 > 遊說法資訊專區

遊說法資訊專區



各機關遊說法資訊專區

編號	主題
1	秘書處
2	民政局
3	財政局
4	教育局
5	產業發展局
6	工務局
7	社會局
8	環境保護局
9	衛生局
10	地政局
11	台北水產養殖場

◆ 機關辦理公聽會之通知義務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舉辦與遊說內容相關之公聽會時，應通知遊說者出席。



◆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項目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110年 績效目標值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落實遊說登記度	定期提報宣導、修法及檢討登記情形	內政部、各機關(監察院)	內政部： 定期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各機關： 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內政部：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各機關： 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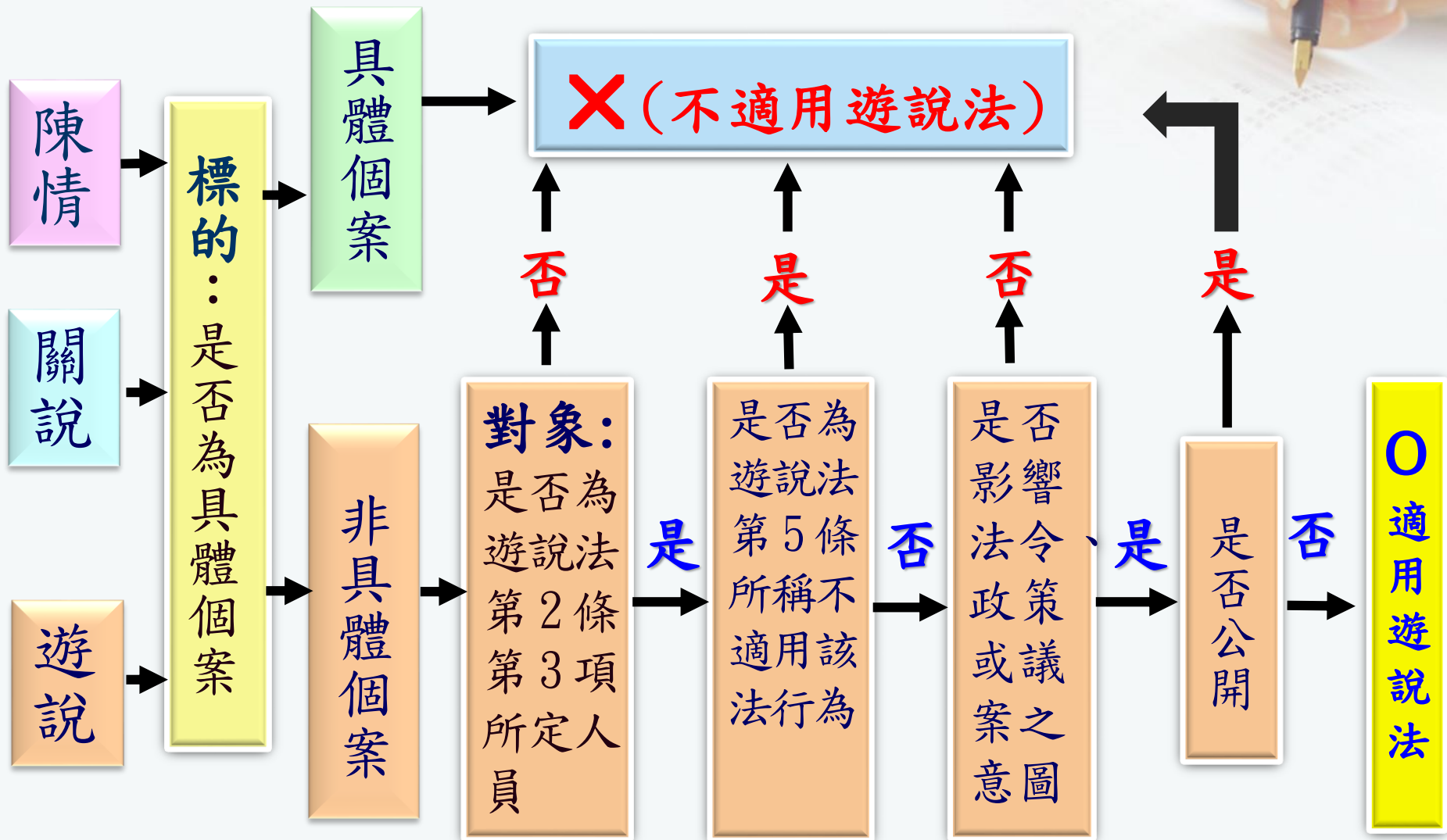
◆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項目(續)

- ◆ 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情形及概況，應按月填報「遊說案件受理情形調查表」及「遊說案件概況表」，於次月10日前以函送內政部
- ◆ 遊說法數位學習課程建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上網學習
- ◆ 建議於機關網站建置「遊說資訊專區」

A hand holding a pen is writing on a document.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faint world map. The text '四、遊說與陳情、關說之區別' is overlaid on the map.

四、遊說與陳情、關說之區別

◆ 區別程序與要件



A close-up, slightly blurred image of a hand holding a dark pen with a gold nib, writing on a piece of paper. The paper has some faint, illegible text on it.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out-of-focus light blue and white.

感謝聆聽